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5-045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曾巧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曾巧巧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曾巧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

曾巧巧女士，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兼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财务部出纳主管，兼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巧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单位任职。曾巧巧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